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出 22:1-17 信息分享及經文

黃韻傳道
2023/5/24

弟兄姊妹，平安。我是黃韻傳道。今日我們讀的經文是出埃及記 22 章 1 至 17 節。這段經文主要是講述關於保護財產的賠償條例。

這一段落中，「賠」或「賠還」一字共出現了十二次，帶出本段落的重點，就是有關賠償的條例。當中可以分為五個小段。

第一、偷竊牛羊的賠償（二十二 1-4）。若有人被發現偷竊牛羊此等牲畜的話，就要被定罪以及處罰。在當時的農牧社會中，牛羊是每個家庭的重要財產。當一個家庭失去牛羊，他們的生活便有機會變得艱難和貧困。所以一旦被發現偷取別人的牛或羊，其賠償也較重，最高可以是四至五倍。至於如果賊子被發現後無力償還，就要賣身為奴，打工一段事間以作賠償。

第二、損害他人農作物的賠償（二十二 5-6）。如果主人任意讓他們的牛羊等牲畜去別人的田裡吃草，他們必須拿出自己的田裡最好的農作物作為賠償。如果一個人點火時，損害到別人的農作物，他也要作出相應的賠償。

第三、委託別人看守東西後遭遇損失的賠償（二十二 7-13）。如果一個人將自己的財產、家具或牲畜交託給鄰舍看守後遭遇任何損失，包括被偷、受傷或死亡，都要帶到審判官面前作出判定。「審判官」的原文是「上帝」的複數，有指是失主和受委託的人都要進到上帝面前，求神來作出判定是否需要賠償。

第四、向鄰舍借用的牲畜受傷或死亡的賠償（二十二 14-15）。人若向鄰舍借用牲畜，就必須擔保其牲畜的安危。因此，如果所借用的牲畜有任何受傷甚或死亡，借用的人就要作出賠償。不過，如果被借的人（主人）與借用的人和其牲畜在同一地方，主人就理應自己對該牲畜負責。這樣，即使遭到損失，借用的人也不用賠償。

第五、引誘還未婚或已訂婚的女性發生性關係的賠償（二十二 16-17）。人若與未婚的年輕女性或已訂婚的年輕女性發生性關係，他就要交出聘金，娶該女子為妻。但是，如果該女子的父親不肯將女兒嫁給他，他也要交出

相應的聘禮。

以上有關保護財產和保護女子的賠償條例，不單是一些法律條文，更代表著上帝給祂的子民的保障。上帝是公義的，在社會上若發生了偷竊或損害別人的事，是會帶來後果的，上帝不會容讓祂的子民遭到不公的對待。其次，這些條例亦教導我們，在現實生活中，我們不但要學習敬畏上帝，也要學懂尊重他人。我們一方面要遵守上帝的吩咐，另一方面都要承擔我們應有的社會責任，不應貪戀別人的東西，待人接物時也要謹慎，以免對別人造成傷害。

我們一同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多謝祢賜下寶貴的話語成為我們的教導。求主保守我們的心，在學習愛祢、敬畏祢的同時，我們不要忘記在生活中如何去愛護身邊的人。求主教導我們遵守祢的教導和吩咐，在生活中常倚靠祢，作美好的見證。願祢的話語更新我們的心，成為我們每天的盼望。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！

出 22:1-17

22:1 「人若偷牛或羊，無論是宰了，是賣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。

22:2 人若遇見賊挖窟窿，把賊打了，以至於死，就不能為他有流血的罪。

22:3 若太陽已經出來，就為他有流血的罪。賊若被拿，總要賠還。若他一無所有，就要被賣，頂他所偷的物。

22:4 若他所偷的，或牛，或驢，或羊，仍在他手下存活，他就要加倍賠還。

22:5 「人若和田間或在葡萄園裏放牲畜，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裏去吃，就必拿自己田間上好的和葡萄園上好的賠還。

22:6 「若點火焚燒荊棘，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，站著的禾稼，或是田園，都燒盡了，那點火的必要賠還。

22:7 「人若將銀錢或家具交付鄰舍看守，這物從那人的家被偷去，若把賊找到了，賊要加倍賠還；

22:8 若找不到賊，那家主必就近審判官，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沒有。

22:9 「兩個人的案件，無論是為甚麼過犯，或是為牛，為驢，為羊，為衣裳，或是為甚麼失掉之物，有一人說：『這是我的』，兩造就要將案件稟告審判官，審判官定誰有罪，誰就要加倍賠還。

22:10 「人若將驢，或牛，或羊，或別的牲畜，交付鄰舍看守，牲畜或死，或受傷，或被趕去，無人看見，

22:11 那看守的人要憑著耶和華起誓，手裏未曾拿鄰舍的物，本主就要罷休，看守的人不必賠還。

22:12 牲畜若從看守的那裏被偷去，他就要賠還本主；

22:13 若被野獸撕碎，看守的要帶來當作證據，所撕的不必賠還。

22:14 「人若向鄰舍借甚麼，所借的或受傷，或死，本主沒有同在一處，借的人總要賠還；

22:15 若本主同在一處，他就不必賠還；若是雇的，也不必賠還，本是為雇價來的。」

22:16 「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，與她行淫，他總要交出聘禮，娶她為妻。

22:17 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，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，交出錢來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